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看守所十四五重点装备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6-H290679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6-H290679

2.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看守所十四五重点装备项目

项目编号：11010926210200018958-XM001

3.预算金额：170.4673 万元、最高限价（如有）：170.4673 万元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所属行业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监控大屏改造（显示屏、显示屏、前维护支架、前维护支架、HDMI 分配器、HDMI、标配线及辅件）	1 套	工业	170.4673
监控系统改造（高清摄像机、特写摄像机）	1 套		
门禁系统改造（出入口控制系统平台、▲业务终端主机、智能门禁终端、多功能控制器、指纹采集仪、IC 发卡器、高拍仪、人脸识别门禁终端、门禁电源、智能出入口管理平台）	1 套		
风场门改造（控制面板、风场门控制器、风场门改造辅材）	1 套		
广播系统改造（广播系统管理软件、触摸屏服务器、网络寻呼话台、时钟服务器、单通道机架式终端、纯后级广播功放、防水音	1 套		

柱）			
内外屏系统建设（公安监所智能交互终端（内屏）、人脸识别认证服务器（内屏）、接入交换机（24 口）（内屏）、网线（内屏）、电源线（内屏）、辅材（内屏）、监室信息显示终端（外屏）、接入交换机（24 口）（外屏）、网线（外屏）、电源线（外屏）、辅材（外屏））	1 套		
监所实战平台（监所实战平台）	1 套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看守所十四五重点装备项目,具体要求招标文件。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

质保期：质保期 3 年，自卖方交付的货物经买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获取方式：投标人于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

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投标人应准备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1 份，交由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9 日 08 点 30 分-09 点 00 分，递交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016 室或在截止时间前邮寄致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9 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45 号

联系方式：王警官　010-698423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9 室

联系方式：王文姣、李响、车颖颖、周姗、孙兴旺、成志凯、张静、鲁智慧，010-519081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文姣、李响、车颖颖、周姗、孙兴旺、成志凯、张静、鲁智慧

电　　话：010-519081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业务终端主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3.5	标的所属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监控大屏改造（显示屏、显示屏、前维护支架、前维护支架、HDMI 分配器、HDMI、标配线及辅件）	工业
		监控系统改造（高清摄像机、特写摄像机）	
		门禁系统改造（出入口控制系统平台、▲业务终端主机、智能门禁终端、多功能控制器、指纹采集仪、IC 发卡器、高拍仪、人脸识别门禁终端、门禁电源、智能出入口管理平台）	
		风场门改造（控制面板、风场门控制器、风场门改造辅材）	
		广播系统改造（广播系统管理软件、触摸屏服务器、网络寻呼话台、时钟服务器、单通道机架式终端、纯后级广播功放、防水音柱）	
		内外屏系统建设（公安监所智能交互终端（内屏）、人脸识别认证服务器（内屏）、接入交换机（24 口）（内屏）、网线（内屏）、电源线（内屏）、辅材（内屏）、监室信息显示终端（外屏）、接入交换机（24 口）（外屏）、网线（外屏）、电源线（外屏）、辅材（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屏）） 监所实战平台（监所实战平台）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3.4093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5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190815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9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

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

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

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

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4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详见格式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采购标的分项最高限价（如有）；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

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为中标人；投标总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30 分）	报价（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30
商务部分（6.5 分）	类似业绩（5 分）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以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投标人业绩、投标产品业绩均予以计分），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内容的相关页】	5
	环保节能（1.5 分）	（1）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75 分，否则不加分。 （2）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75 分，否则不加分。	1.5
技术部分（63.5 分）	技术响应（40.5 分）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 2.技术指标要求**“一、参数指标”**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要求可得满分 40.5 分。 共 392 条指标（其中#号 22 条；无标识项 370 条）。	40.5

		（1）“#”号代表重要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2）“无标识项”则表示一般指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05 分； 注： ①响应★、#号技术指标时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生产厂家技术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上述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包括★、#及一般技术指标）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结果为准。 ②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指标，均需逐项一一提供，并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页码及具体位置；因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注明证明资料具体位置或位置不准确（如页码或序号）导致评审不得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③证明文件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	
	供货及安装调试实施方案（8 分）	结合采购需求制定供货及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包含不限于：①安装流程、②安装计划时间表、③应急处置措施、④调试流程等。（共 4 项，每项 2 分。） 方案阐述完备详尽，措施合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2 分；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得 1 分； 内容简单，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8

	培训方案（3 分）	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等。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具体、详细，培训课时合理得 3 分；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有具体描述、符合采购需求、缺乏培训课程安排得 2 分；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有描述笼统、严重缺项、无培训课程安排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12 分）	1.根据售后服务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方式或机构设置、②服务响应速度、③人员安排、④保障措施。（共 4 项，每项 2.5 分。） 方案阐述完备详尽，措施合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2.5 分；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得 1 分； 内容简单，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2.核心产品制造厂家承诺（2 分）：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厂家出具的业务终端主机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内容需满足招标文件运维服务全部要求，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提供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看守所十四五重点装备项目

二.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

1.基本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按照国家、行业、地方及公安机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管理要求执行；如相关标准、规范在项目实施期间更新，按最新有效版本执行。

所有接入公安网的终端设备应采用有线网络接入，不得配置或启用 WIFI、蓝牙等无线通信功能。系统时间校准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项目所涉设备、软件、平台及接口服务应符合采购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运行管理要求，并保证合法合规使用。

2.技术指标要求

2.1 技术指标重要性：★号为实质性条款（当某一层次的条款名称前加有“★”号时，应理解为名称下的各层次条款均为带“★”号的条款），未实质性响应★号条款则视为无效投标；#为重要技术指标；其余为一般技术指标。

2.2 证明材料要求：

2.2.1 响应★、#号技术指标时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生产厂家技术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上述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包括★、#及一般技术指标)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2.2 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结果为准。

2.3 总体技术要求：

本项目采用软硬件一体化建设和统一集成模式。中标人应完成采购清单内设备、软件、平台、授权、安装、部署、配置、调试、接口对接、联调测试、培训、试运行及验收配合等全部工作。

中标人应负责与采购人确认可接入的既有视频监控资源、解码设备及外围设备进行技术适配、接入配置和联调测试。

本项目所有具备记录、抓拍、报警功能的子系统应实现统一时间同步,时间基准须采用北斗卫星授时,确保各系统日志、录像、操作记录时间戳一致,满足事后联动调证需求。

项目实施不得影响既有监管、门禁、视频监控及日常值班业务的正常运行。涉及门禁切换、风场门改造及重点区域施工的，中标人应制定实施及保障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投标人应在投标技术方案中包含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环节、技术难点及风险点进行识别,并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1	监控大屏改造	**显示屏（36 台）：** 1.支持 7×24 小时运行，寿命≥60000 小时 2.接入多种信号源：支持 RS232 串口控制、按键控制、红外遥控等控制方式。 3.双边拼缝≤3.5mm 4.直下式 LED 背光源 5.物理分辨率≥1920×1080 6.尺寸：不低于 46 寸 7.面板需要与整机兼容 **显示屏（18 台）：** 1.使用寿命不低于 60000 小时。 2.接入多种信号源：支持 RS232 串口控制、按键控制、红外遥控等控制方式。 3.支持 7×24 小时运行 4.双边拼缝≤3.5mm 5.直下式 LED 背光源 6.物理分辨率≥1920×1080 7.面板需要与整机兼容 8.尺寸：不低于 55 寸 **前维护支架（36 个）** 1.采用液压结构设计，具备按压自锁及自动弹出功能；	1 套

		2.支持同尺寸多种拼接屏型号安装。 3.适用尺寸不低于 46 寸 **前维护支架（18 个）** 1.采用液压结构设计，具备按压自锁及自动弹出功能； 2.支持同尺寸多种拼接屏型号安装。 3.适用尺寸不低于 55 寸 **HDMI 分配器（3 个）：** 1.支持 1 路 HDMI 输入信号分配出多路相同 HDMI 信号输出； 2.支持将 1 个高清信号源连接至多个高清显示终端，将 1 路高清信号源产生的高清信号分配到多台支持高清信号的显示器或投影机； 3.可对 HDMI 信号进行放大； 4.支持的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60HZ。 **HDMI（48 根）：** 1.高清线； 2.采用无氧铜线芯，五层屏蔽结构网，含铝箔屏蔽、金属网编制屏蔽、尼龙绝缘层、高密度编织外被，不低于五组 TMDS 信号线层屏蔽。 **标配线及辅件（3 批）：** 1.需提供电源线； 2.超五类屏蔽 232 的控制线； 3.需提供 USB 转 232 串口线接转接头。	
2	监控系统改造	**高清摄像机（50 台）：** 1.不低于 400 万像素网络摄像机； 2.分辨率：不低于 2560 × 1440 @25 fps； 3.支持智能红外补光，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4.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等； 5.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GB28181 等协议； 6.内置麦克风：不低于 1 个；	1 套

		7.智能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不低于 30 m，白光不低于 20 m 8.防尘防水：不低于 IP67； 9.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10.最低照度：彩色：不低于 0.005 Lux 11.宽动态：支持数字宽动态 12.调节角度：水平：0°~360°，垂直：0°~75°，旋转：0°~360° 13.焦距&视场角： （1）2.5 mm：水平视场角：不低于 90°，垂直视场角：不低于 45°，对角视场角：不低于 110° （2）4 mm，水平视场角：不低于 70°，垂直视场角：不低于 35°，对角视场角：不低于 85° （3）6 mm，水平视场角：不低于 45°，垂直视场角：不低于 20°，对角视场角：不低于 50° （4）8 mm，水平视场角：不低于 40°，垂直视场角：不低于 20°，对角视场角：不低于 50° 14.红外波长范围：不低于 850 nm 15.防补光过曝：支持 16.补光灯类型：智能补光，可切换白光灯、红外灯 17.补光距离：红外光不低于 30 m，白光不低于 20 m 18.最大分辨率：不低于 2560 × 1440 19.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支持 H.265/H.264/Smart264/Smart265 子码流：H.265/H.264 20.音频：不低于 1 个内置麦克风 21.网络：不低于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22.存储温湿度：-30 ℃~60 ℃，湿度小于 95% 23.启动及工作温湿度：-30 ℃~60 ℃，湿度小于 95%恢复出厂 24.设置：支持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25.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支持 PoE 以太网供电，符合 IEEE 802.3af，CLASS 3； 26.电流及功耗：DC：12 V，0.42 A，最大功耗：5 W 27.PoE：支持 PoE 以太网供电，符合 IEEE 802.3af，CLASS 3，最大功耗：6.5 W； 28.产品尺寸：约 110 × 93 mm 29.设备重量：约 290 g 30.防护：不低于 IP67 31.设备不得具备蓝牙、Wi-Fi 或其他无线通信功能。 **特写摄像机（29 台）：** 1.画质：不低于 8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支持 4K（3840×2160）超高清分辨率输出； 2.镜头：≥2.5mm 定焦镜头（可选 4mm/6mm/8mm）； 3.夜视：全彩夜视技术，最低照度不低于 0.0005Lux@F1.0（彩色），无需红外切换； 4.编码存储：支持 H.265/H.264 智能编码，自适应码率调节； 5.智能功能：内置智能警戒算法，支持区域入侵、越界侦测、徘徊检测等告警，可联动声光报警； 6.网络：不低于 1 个 RJ45 千兆以太网口，支持 ONVIF、GB/T 28181 标准协议； 7.供电方式：DC 12V±25%供电，支持防反接保护； 8.环境：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工作温度-30℃~60℃； 9.音频：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 10.设备不得具备蓝牙、Wi-Fi 或其他无线通信功能。	
3	门禁系统改造	**出入口控制系统平台（1 个）** 1.软件架构：平台采用 B/S 架构设计，支持跨平台部署，可部署在银河麒麟、Linux、Windows 等不同操作系统上运行； 2.人员管理：支持内部人员、来访人员、在押人员的精细化分类管理，来访人员根据来访登记时间自动下发到门禁终端中；	1 套

		3.车辆管理：支持内部车辆与外部车辆分类管理，录入车牌号码信息并绑定车辆司机； 4.白名单管理：审核通过的人员、车辆形成不同类型白名单进行管理，如禁用、启用、删除白名单人员、车辆，支持名单以 Excel 的方式导出信息列表； #5.审核流程配置：支持自定义配置审核流程，支持设置多个审核级别，绑定不同级别审核的用户账号或角色，支持根据人员类型、到访单位设置不同审核流程； #6.人员登记审核：应支持身份证读取，进行人证比对并登记人员基本信息和生物识别信息（支持人脸/指纹/指静脉/虹膜），支持一次登记多人信息，并可将登记信息提交审核，查看审核进度，撤销审核等； 7.个人事项：个人待办事项可对当前需审批信息统一进行查看，选择通过或拒绝，已办事项显示已审批事项列表，可查看详情及审批历史； #8.动态表单配置：支持自定义不同人员类型所需登记的信息，支持配置输入框、文件上传、图片上传等登记方式，支持设置是否为必填项； #9.下发门禁终端：支持自动下发功能，在人员信息进入白名单时自动下发至预设门禁终端设备，也可手动将人员信息下发至门禁终端； 10.验证提醒：人员在智能门禁终端进行身份验证时候，不管成功或失败都会推送到业务终端以语音和弹框的方式进行提醒，显示登记照片和现场抓拍照片、人员基本信息以及来访事由等信息； 11.终端账号管理：支持管理业务终端登记账号，支持管理登录账号、密码、可登录终端设备、配置操作权限、设置控制时间等功能； #12.多门互锁：支持设置双门、四门、多门互锁；	

		13.视频监控：支持国产流媒体功能，接入主流视频监控厂家图像，在平台进行预览，并推送 4 路 1080P 视频图像到业务终端视频监控版块，可自定义显示位置； 14.车牌识别：支持接入车牌识别摄像机并实现车牌识别语音及弹框推送提醒； 15.支持接入车底扫描系统，从车底扫描系统中获取高清车底图像，车牌号码信息以及车底扫描时间等信息进行显示； #16.车辆排队：支持在通行门设置车辆等候区，车辆登记成功后，进入等候区时在业务终端车辆排队上显示车辆信息，车辆进入顺序可自定义排列； #17.自定义通行门：支持自定义通行门，设置门名称、选择推送业务终端、选择门磁、设置开门方式、选择可通行时间、上传开关门图标等，支持绑定门禁终端、车牌识别摄像机绑定至通行门； #18.超时未出所：支持设置超时未出所功能，来访人员达到预约时间段后的超时时间仍未出所，则推送预警信息至业务终端显示； 19.防代刷功能：支持指定通行门开启防代刷功能，设置单向进/出验证次数上限，人员需有成功开门的进入记录才能出，需要有出记录才能重新进入； 20.门禁管控：支持自定义配置通行门、闸机、路障机等控制接口，并实时监控通行门状态； 21.记录查询：平台可查询所有人员和车辆的进出数据、人员操作记录、报警记录，并支持以 Excel 的方式导出； 22.设备管理：系统可管理出入口控制系统设备，包括业务终端、智能门禁终端、多功能控制器、车牌识别摄像机等。 #23.监门流量推送：支持对接执勤信息系统平台，推送监门流量数据至执勤信息系统平台。 **业务终端主机(2 台）：**	

		1.内存不低于 8G； 2.不低于 30 寸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支持 10 点触摸控制； 3.操作系统：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4.视频监控：支持显示不低于 4 路视频监控画面，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可视对讲：支持与门禁终端实时可视对讲； 6.人员验证：人员在门禁终端进行身份验证，以语音和弹框的方式进行实时提醒。 7.车辆验证：车辆在车牌识别摄像机验证，自动抓拍车牌图片核验信息并以语音和弹窗的方式进行提示； #8.今日白名单：支持实时查看当日预约待入所和已进入待出所来访人员信息，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按钮控制：支持显示平台配置的控制按钮，支持手动点击开门同时触发绑定的摄像机进行图像抓拍，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进出记录：支持查询指定时间段内人员、车辆进出记录信息。 #11.支持车底扫描的高清车底图像，车牌号码信息以及车底扫描时间等信息进行显示，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超时未出所提醒：来访人员入所后，根据登记来访人员的来访结束时间和设置的超时时间，显示超时未出所提醒信息，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智能门禁终端（4 台）：** #1.信息显示：≥7 英寸液晶触控屏，支持日期、时间、设备操作状态、标语显示、人员验证信息显示；	

		2.智能生物识别：支持门禁终端活体检测功能，照片、视频、非活体脸型物等能有效过滤，不能通过验证； 3.验证方式：支持生物指纹识别验证、人脸识别验证、IC 卡验证和多种组合验证方式； 4.视频监控：终端具备高清视频监控摄像头，平台软件可实时查看终端视频画面； #5.语音对讲：支持一键拨打进行实时可视对讲功能，支持标准 sip 协议； 6.补光功能：终端支持补光功能； 7.门禁报警：支持长时间门未关妥报警，门非正常流程开启报警功能，报警信息实时上报平台； 8.接口功能：支持门磁检测、门锁控制和出门按钮连接接口； 9.支持数据上传功能，可将前端比对结果及抓拍的照片实时上传给出入口控制系统进行弹框提醒和记录； 10.运维管理：终端支持网页登陆配置管理和平台软件统一运维管理； #11.接口配置：具备不低于 1 个 DC12V 供电接口，不低于 1 个 RJ45 网络接口、不低于 1 路出门按钮接口、不低于 1 路门锁控制接口和不低于 1 路门磁检测接口。 **多功能控制器（2 个）：** #1.支持 8 路开关量输入，6 路开关量输出，1 路门锁控制接口，1 路手动开锁接口等； #2.支持控制电插锁、磁力锁、控制路障机/升降柱、控制大门电机工作、控制三辊闸/全高闸等开关量设备，检测门磁信号、检测门锁开关控制信号； 3.支持连接 A/B 小门/大门的门锁以及状态反馈接口； #4.主动推送设备状态信息数据到 AB 门管控系统平台； 5.采用电源、运行状态、报警和信号 4 个指示工作灯； 6.支持 A、B 门独立管控，对 AB 门开关状态实时检测并上报平	

		台； #7.支持拓展门禁状态指示灯。 **指纹采集仪（1 个）：** 1.电容式指纹仪； 2.验证窗口面积：不低于 10×15mm； 3.存储容量：不低于 2000 枚； 4.认假率：<0.001%； 5.拒真率：<0.2%； 6.通讯接口：USB 标准接口； 7.电源：DC3V~5V； **IC 发卡器（1 台）：** 1.USB2.0 接口； 2.支持免驱安装使用； 3.支持 IC 卡号采集。 **高拍仪（1 台）：** 1.支持多种证件的信息识别：内嵌个人身份信息识别芯片，可读取各类证件并将信息传输至电脑存档； 2.高性能图像处理芯片与感光芯片； 3.智能图像处理：证件正反面可自动合成自动处理图像（调节边框、边缘修补、补光、颜色修正）； 4.高集成：内置公安部标准的身份证阅读机具模组，内置不低于 1000 万像素摄像头，内置抓拍高清摄像头； 5.自带人证比对加密狗，配合出入口管控系统实现人证核验； **人脸识别门禁终端（127 台）：** 1.显示屏：不低于 7 英寸触摸屏； 2.用户容量：不低于 10000 个； 3.面部容量：不低于 10000 张； 4.卡容量（IC）：不低于 10000 张； 5.记录容量：不低于 30 万条；	

		6.工作温度：-5℃~45℃； 7.工作湿度：10%~90%。 **门禁电源（127 台）：** 1.输入电压：100V～240V AC； 2.输出电压：12～13V； 3.持续电流：不低于 5A； 4.工作温度：-20℃～50℃； 5.工作湿度：10%～90%R； 6.开门延时：0～10 秒可调节。 **智能出入口管理平台（1 个）：** 1.支持连接不少于 130 台人脸识别门禁终端，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2.管理平台支持人事系统、门禁系统、系统管理等模块； 3.管理平台人员登记支持人脸录入； 4.能管理不少于 10000 个人员的数据；可建立在多级管理角色上的权限管理；可实时收集系统数据并反馈给管理者； 5.人员人事管理包括：部门、人员、职位、离职人员、待审核人员、自定义属性等； 6.卡管理包含：卡、韦根格式和发卡记录等； 7.设备通过 TCP/IP 或 http 方式等与平台通讯；需支持平台搜索功能，通过搜索添加门禁机或控门禁控制器； 8.系统能对前端设备进行更详细的设置，具备对门禁设备删除，控制（启用、禁用、同步所有数据、重启设备、同步时间、清楚管理员、清除命令等）、设置（设置后台验证参数、设置设备时区、设置登记机、修改生物识别阈值等）； 9.支持查看和获取信息（获取设备参数、获取人员信息、获取事件记录、查看设备中门禁规则、查询设备容量等）、通讯（修改 IP 地址、切换网络连接等）； 10.支持系统中的数据同步所有数据到设备中，可获取在线设备	

		参数，可获取人员的面部数据或对应的数量，可获取事件记录，将设备中的事件记录获取到系统中； 11.当网络状况良好且系统与设备通信状态正常时，系统支持实时地获取设备中的事件记录并保存到数据库中，当通信中断时，可手动获取设备中的事件记录； 12.系统支持每天的 00:00 自动获取设备中的事件记录； 13.支持人脸、卡等方式相互交叉的多种验证方式； 14.门设置可设置锁驱动时长：刷卡后开锁的延时时间，不超过 255 秒；。门在非“常开”时段，如果是打开的，则开始计时，过了门磁延时时间开始报警，门关闭时报警取消； 15.开门延时：验证通过后，需要等待该延时后门才会打开，范围 0~60 秒； 16.实时监控可查看带门磁反馈门禁设备和控制器对应门的开关门状态，可做远程开门，远程关门，取消报警，远程锁定解锁，远程常开，启用禁用当天常开时间段等功能； 17.系统需支持自动获取监控到的设备的事件记录，显示不低于 200 条记录，包括正常门禁事件和异常门禁事件（含报警事件）等； 18.支持设置门的门禁时间段，指定门禁在有效时间段可用；也可设置门的常开时间段；设置门禁权限，指定人员只能在指定时间段访问指定门（含门禁权限组和首人常开设置），系统支持对节假日单独设置门禁时间； 19.支持门禁规则，包含设置门禁时间段、节假日、门禁权限组、按权限组设置、按人员设置、按部门设置、互锁、联动、反潜、首人常开、多人开门人员组、多人开门等； 20.门禁报表具有显示全部记录、今日访问记录、全部异常记录、报警记录、以门查询、以人员查询、人员进出记录等。	
4	风场门改	**控制面板（1 个）：** 1.包含不低于 41 个独立门控制按钮、1 个全局全开按钮、1 个	1 套

	造	全局全关按钮，满足监所多门分区控制需求； 2.防护等级：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风场门控制器（1 个）：** 1.需具备 43 个及以上输入端口，其中包含 41 个独立门控制输入端口、1 个全局全开控制输入端口、1 个全局全关控制输入端口，满足监所多门联动控制需求； 2.支持门体开关逻辑控制、状态反馈、故障报警等功能，可实现单门独立控制与全局统一控制模式自由切换； 3.需与定制化控制面板兼容性； **风场门改造辅材（1 批）：** 1.电线、线槽、接线端子等。	
5	广播系统改造	**广播系统管理软件（1 个）：** 1.分级分区广播功能：支持全区广播、片区广播、分组广播、单点独立广播，可精准选定任意监仓、功能区单独喊话，各分区音频独立通道，互不串音、互不干扰；广播具备最高优先级，可强制抢占终端播放通道，覆盖原有背景音乐及待机状态。 2.无人值守定时广播：支持自定义多套作息广播方案，可按每日、每周、一次性任务编排，自动执行起床、开饭、放风、收监、熄灯、普法教育、时政新闻等固定广播内容；支持任务预设、预览、修改、启用/禁用，适配看守所标准化作息管理。 3.音频素材库管理：软件内置专属音频资源库，支持 MP3 等主流音频格式上传、分类存储、在线试听、批量管理，可自定义文件夹分类存储宣教音频、铃声、警示语音等素材。 4.智能文字转语音广播：支持手动输入文字，系统自动合成标准普通话语音，可自定义语速、音量，快速下发临时通知、警示通告，无需提前录制音频，适配临时管控场景。 5. 外接音源采播功能：支持接入有线麦克风、调音台、收音机等外部音源，可将外部实时音频转播至指定广播分区，满足临时宣讲、外部新闻转播需求。	1 套

		6.循环播放控制：支持单条、多条音频单次播放、单曲循环、列表循环播放，适配常态化教育宣讲场景。 **触摸屏服务器（1 台）：** 1.具备防磁、防尘、防冲击能力； 2.处理器（CPU）：不低于 6 核 12 线程，≥12MB 高速智能缓存；基础主频≥2.5GHz，最大睿频≥4GHz； 3.内存：DDR3 1333/1600MHz，4G DIMM Slot 接口，可扩展至不少于 8G； 4.硬盘：板载约 240G SSD 固态硬盘，mSATA 接口； 5.硬盘扩展：≥1 个 SATA 2.0 接口，≥1 个 SATA 3.0 接口； 6.显示接口：不少于 1 个 VGA 接口，不少于 1 个 HDMI； 7.网口：不少于 1 个网口，支持 10/100/1000Mbps； 8.串口：不少于 1 个 RS-232 串口； 9.USB 接口：3.0 USB 接口≥2 个，2.0 USB 接口≥4 个； 10.工作环境：-10℃~50℃； 11.存储温度：-20℃~60℃； 12.支持 AUTOIP 功能，DHCP 模式下自动获取 IP 地址，兼容路由器、交换机、网关、Intelnet、组播、单播等任意网络结构，并实现多网合一传输； 13.全数字化传输，服务器以独立的固定 IP 地址以互联网或者本地局域网为主要传输，手机 APP 支持移动网络 4G、5G、WIFI 等网络模式，可控制终端，停止/播放、音量大小、单曲播放、单曲循环、循环播放、顺序播放、随机播放、喊话等远程控制模式； 14.智能音频终端支持逻辑分区，可任意选择，图形化状态显示，支持快捷播放操作，快捷播放任意音源；所有网络数字音频设备自动发现，自动监测状态变化； 15.支撑系统智慧音频设备的运行，负责音频流媒体传输管理，响应各音频终端播放请求和音频全双工交换，通过网页登陆可	

		进行终端管理、用户管理、节目播放管理、媒体库音频文件管理、调度处理等功能； 16.具有网络（音频）质量自适应 QOS 传输算法，智慧节目媒体库，为所有音频终端器提供定时播放和实时点播媒体服务，为各智能终端设备提供数据媒体传输服务； 17.支持后台 web 新建用户，可设置用户优先级，并为用户授权管理终端； 18.支持≥200 分区，可根据用户需要制作节目源，具有定时、分区、寻呼、报警等功能；支持多个远程软件操作系统（或 web 登陆），通过软件设置，每个楼栋或每个楼层只能负责本区域的各个网络音频终端，不能控制其他区域； 19.采用 AI 智能识别技术，具备数字音频智能绑定功能，广播系统终端设备在系统主页面自动显示状态，无需添加； 20.支持实时广播，可对任意单点、组群、分区、全部广播、或对任意指定的区域进行广播讲话，一键到位实时广播，且每个终端音量单独可调； 21.支持文字广播，内置 TTS 文本转语音功能，可将编辑的内容或文本文件里的文字转成语音，支持后台调整语速、循环次数、设置男声或女声等功能； 22.支持录音功能，包括广播、对讲、实时采集、监听等录音，可以选择打开/关闭，录音列表一目了然，方便查看使用； 23.支持多种应急方案，支持消防信号接入及接收当地部门下发的预警信息； 24.支持终端播放监听，可设任意网络适配器作为监听器，监听其他网络适配器正在播放的节目内容； 25.支持≥80 个定时方案，每个定时方案支持≥150 个定时点，定时方案可随时切换；可设置重复周期（日/月）、播放模式，支持定时任务文件播放、终端采集，支持一键启用/停用所有方案，定时方案自动更换；	

		26.支持 MP3/WMA/WAV/PCM 格式，支持本地音源上传服务器，支持 WEB 远程管理歌曲库，支持新建/删除/重命名歌曲列表、上传/删除歌曲等操作； 27.支持在线/离线电子地图功能，导入任意工程平面图，可将终端拖动添加至平面图，在平面图上可实时查看终端状态，并支持全屏显示； 28.系统内置数字音频通道自适应参量均衡算法，多频段动态范围调节，支持不少于十段参量 DSP 音效处理，登陆广播系统后台可调节终端音效； 29.支持离线寻呼功能，支持服务器断网后仍然能够进行广播寻呼功能； 30.支持配置终端冻结时间，在终端被冻结期间禁止终端执行任务，适用于考试或休息等场景； 31.支持终端明细导出功能，支持通过表格方式导出当前系统终端的配置详情； 32.支持第三方平台嵌入式开发，提供 SDK 第三方软件开发包； 33.支持告警关键词自定义设定，可根据用户自定义设定防欺凌事件关键词，数量不限； 34.具有智能协作任务分配平台； 35.具有互联网广播数据集散平台； 36.具有设备信息监控识别系统功能。 **网络寻呼话台（1 台）：** 1.显示屏≥7 英寸，支持≥160°可视角度，在斜视场景下，屏幕亮度衰减率＜15%，色彩偏离度＜3，确保全方位无视觉盲区。 2.支持≥1 路 3.5 耳机接口线路输入，支持单声道或立体声输入，具有采集播放功能；支持≥1 路 3.5 耳机接口线路输出，支持外接功率放大器；支持≥1 路 3.5 耳机接口 MIC 输入；支持≥1 路短路输入，可准确检测外部开关量信号变化，响应时间＜5ms，用于触发报警、联动控制等功能；支持≥1 路短路输出，	

		具备浪涌保护电路，可控制外部设备启停，实现系统联动扩展； 3.标准 RJ45 网络接口，支持局域网和广域网； 4.MIC 输入：输入灵敏度约 40±mV，失真度 ≤0.5% ，增益限制的有效频率范围 （±3dB）80Hz～4kHz，信噪比（30K 低通）≥75dB； 5.工作环境温度：-20℃～45℃。 6.内置触摸控制芯片，支持≥10 点触控，支持≤12ms 响应； 7.具有对分区、分组、全区节目源点播控制功能，实现节目源秒级点播响应； 8.支持 SIP 协议，支持 VOIP 网络电话相互对讲，支持 VOIP 网络电话寻呼播放终端，内置回声消除模块，可抑制≥60dB 回波信号。 9.支持 U 盘音乐文件读取点播模式，兼容 USB 2.0/3.0 接口规范，支持 NTFS、FAT32、exFAT 文件系统等； 10.内置音频格式自动识别引擎，采用异步数据读取技术，确保 U 盘插拔过程中不影响当前播放任务； 11.具备终端角色动态切换功能，通过软件配置可将对呼台转换为广播终端或巡查设备； 12.支持 RS485 通讯协议，半双工通信模式，通信速率≤10Mbps（12m 距离），最远传输距离≥1200m（9600bps）； 13.支持服务器断网后仍然能够进行广播功能； 14.具有用户密码与设备功能权限管理； 15.启动网络寻呼，MIC 具有手动打开/关闭静音功能； 16.支持应急一键寻呼，带防护盖，防护盖采用翻盖式结构，具备≥10 万次开合寿命，确保紧急情况下快速启用； 17.MIC 内置声音检测模块，支持无声音输入时自动关闭功能，并可设定自动关闭时间； 18.内置≥3W 全频高保真扬声器，频响范围约 80Hz～18kHz，灵敏度约 88dB±3dB，支持防破音算法；	

		19.支持动态混音技术，采用双声道音频处理架构，当检测到 MIC 输入信号时，背景音自动衰减不少于 20dB，话音信号优先输出，确保重要语音信息清晰传达。 **时钟服务器（1 台）** 1.支持 GPS、北斗（BD）卫星校时； 2.时钟校时误差小于 1ms； 3.支持网络通信功能，能通过网络发送时间数据同步 IP 广播服务器； 4.支持自定义选择时段进行校时，也可选择一天同步多次； 5.支持 RS485 通讯协议； 6.工作环境温度：-20℃～50℃ **单通道机架式终端（2 台）：** 1.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10 万小时； 2.支持 TCP、UDP、IGMP、ICMP 等网络协议； 3.可脱离服务器接受紧急寻呼，音量自动调节到设定值； 4.DSP 音效处理芯片，支持≥10 段参量均衡音效处理； 5.支持无音乐信号（包括本地音频信号）自动待机节能工作模式； 6.前面板支持设置工作状态、1 个网络状态、1 个电源状态及≥4 个信号 LED 指示灯； 7.支持≥1 路线路输入，灵敏度为约 300mv； 8.支持≥2 路线路输出，灵敏度分别为≥500mV 和≥1.5V； 9.支持≥1 路交流 220V 输出，提供电源至后级功放； 10.支持≥2 路短路输出，≥1 路短路输入； 11.工作环境温度：-20℃～50℃。 **纯后级广播功放（2 台）：** 1.音频输入采用 6.35 话筒接口与 DY 卡龙母接口供选择，（输入灵敏为 775mv/10K）音量大小可以调节； 2.设有一路信号跟随放大线路做为辅助输出，连接下一台后级	

		功放； 3.功率输出设有 70V/100V 定压输出，及 4-16Ω定阻输出，输出有效功率不低于 2000W； 4.输出频响范围为 100~16KHz； 5.设备设有异常工作保护警告功能，当输入信号过大、负载过重、温度过高、线路短路时，对应的指示灯提示。 6.3U 标准机箱。箱体尺寸约 485×130×420mm,电源功耗≤2800W **防水音柱（41 个）：** 1.功率：≤60W； 2.频响范围：100Hz～18KHz； 3.灵敏度：85±3dB； 4.最大声压：108±1dB； 5.喇叭单元：≥2 个 5 寸全频和≥1 个 1 寸高音； 6.额定功率：≤50W； 7.尺寸：长*宽*高≤140*160*450mm； 8.重量：不大于 3.5KG。	
6	内外屏系统建设	**公安监所智能交互终端（内屏）（34 台）：** 1.≥10 英寸 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2.防暴电容屏触摸屏，支持不低于 10 点同时触控 3.终端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GB/T 4208-2017 中 IP54 的规定；终端抗破坏能力不低于 GB/T 20138-2006 中 IK09 的规定 4.CPU：不低于双核+四核高性能处理器,不低于 1.8GHz 主频 5.运行内存不低于 2G，内部存储不低于 16G 6.应具有不低于 1300 万高清摄像头，支持数字宽动态，H.264 编码，支持 TCP/IP、UDP、RTP/RTSP、HTTP 等协议 7.人脸识别：支持但不限于人脸特征对比，单个人脸库容量大于 1 万张人脸，准确率大于 99.9%，误识率小于 1.0%；支持活体检测功能，支持手机照片、打印照片和视频防假；识别效率：人脸检测耗时：小于等于 200ms，活体检测耗时：小于等于 200ms；	1 套

		8.不少于 1 个射频卡模块，支持但不限于 ISO14443-A 协议的 IC 卡 9.支持但不限于电容指纹识别模块，支持分辨率：≥500Dpi；图像畸变：≤1%；指纹模块符合《GA/T 1011-2012 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通用技术》； 10.具备但不限于 1 个自复式金属呼叫按钮 11.具备但不限于 1 个自复式金属报警按钮 12.扬声器：距离音源大于等于 1 m 处，声场强度应大于等于 80 dB。麦克风：灵敏度应大于等于-42 dB 13.具备但不限于≥1 个 RJ45 10/100M/自适应有线网络接口 14.其他接口：应支持但不限于≥1 组 RS485 输出接口，≥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路 HDMI 接口，≥2 路 USB 接口 15.应支持但不限于 DC12V 等方式 16.防拆报警：具备但不限于交互终端被暴力拆除时，应对分控室、监控中心进行报警提示的功能 17.对讲功能：具备但不限于业务功能和对讲报告功能独立运行，支持一键呼叫、一键报警，全双工可视对讲功能，具有回音消除功能，对讲声音、画面清晰，无啸叫；支持标准 SIP 协议，支持与主机、管理平台进行可视通话的功能 18.应急报警：支持但不限于向主机发起紧急报警，与主控主机之间实现全双工高清视频通话，按下报警按钮须发出文字、图像及声音报警的功能 19.监室监听：具备但不限于通过可视对讲主机对指定交互终端进行监视监听，被监管方无任何察觉的功能 20.音频广播：具备但不限于通过可视对讲主机对交互终端进行喊话广播，通过管理平台对交互终端进行音频文件广播的功能 21.联动三色门灯：支持但不限于可外接三色门灯，实现呼叫亮绿灯、报警亮红灯、门磁异动亮黄灯的功能	

		22.门禁状态：支持但不限于接入门禁锁状态开关量信号，实时监测门禁开关状态的功能 23.关键词预警：支持但不限于关键词报警呼叫（1、救命;2、求助;3、报警; 4、打人 ）当设备识别到关键字后能自动报警呼叫，并能将关键词报警信息上报平台的功能 24.三方通话：具备但不限于被监管人员提出三方通话需求时，支持按呼叫/报警按钮呼叫至分控室对讲主机，分控室对讲主机可转移呼叫至第三方对讲主机，开展三方通话；通话过程中可双向音视频通话，支持分控室工作人员可监听三方通话内容，具备及时中断的功能 25.身份验证：支持但不限于被监管人员通过人脸、指纹验证登录监室智能终端，进行相关个人操作的功能 26.监室对讲：具备但不限于监室工作人员利用办公电脑外接麦克风，通过平台与监室内智能终端或管教智能终端进行对讲、喊话的功能 27.心理测评：具备但不限于管教在实战平台对被监管人员发起测评计划，被监管人员在监室信息交互终端开展心理测评，完成后自动上报心理测评结果，评估结果可从抑郁、暴力维度进行全面心理评估辅助管教民警进一步了解被监管人员心理状态的功能 28.终端首页：具备使用监室智能终端的入口，包括但不限于被监管人员值班签到、主协管民警信息、通知公告信息、床位/值班表信息及常用应用的功能 29.一日生活：应具有但不限于日常事务信息查询功能，被监管人员可在系统上查询每天的日常事务信息 30.消息通知：应具有但不限于最新的家属/律师会见、投转出所、提讯提押、管教留言、教育读本等公告信息查询，支持语音播报通知的功能 31.权利义务告知：具有但不限于在羁押期间依法享有的权利、	

		应当履行的义务以及权利受到侵害时的申诉途径信息查阅的功能 32.个人通知：具有但不限于被监管人员通过终端查看民警发布的带有隐私性质的针对性个人通知的功能 33.家属通信：具有但不限于支持被监管人员查看家属发来的信件或者图片的功能 34.床位信息：具有但不限于支持床位自动安排、自动循环等功能。自动安排：采取智能计算规则一键自动安排监室床位；自动循环：当监室人员出现变动时，后台自动根据规则安排床位，做到人员改变实时自动安排床位 35.轮值员信息：具有但不限于提供监室值班信息的查阅，支持值班人员的刷脸签到的功能 36.监室点名：具有但不限于支持临时、定时点名模式，对监室发起远程点名后，被监管人员通过室内终端，依据系统指令依次进行人脸识别签到，管理员可实时查阅点名结果 37.在线购物：具有但不限于提供在线预定、预购副食品、生活用品等日常商品功能，查询财务账户余额和消费记录，如代购物品存在问题，可将问题反馈给管教民警。管理员可控制每人每月消费额度 38.预约申请：具有但不限于提供在线预约检察官、申请法律援助、预约就诊、申请谈话、申请会见，申请成功后系统会及时提醒相关业务处理人进行处理 39.投诉建议：具有但不限于支持被监管人员在线提交投诉或建议，由监所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受理和处理 40.特殊餐申请：具有但不限于支持被监管人员在通过监室智能终端登记申请“病号餐”、“回民餐”等特殊餐食功能 41.图书借阅：具有但不限于支持图书借阅登记，被监管人员登录系统能够查看可借阅图书的列表，并进行借阅登记操作的功能	

		42.家属通信：具有但不限于管理员通过平台上传文字、图片、视频内容同步至终端，被监管人员使用终端进行查看功能 43.所务公开：具有但不限于管理员通过平台设置所务内容，支持对所务进行分类（如奖惩公开类、所内规定类等），支持上传图片同步至终端的功能 44.设备报修：具有但不限于管理员通过平台设置报修项目与报修内容（原因）同步至终端，支持被监管人员与民警发现设备设施出现故障或者损坏时使用终端该功能页面选择报修项目及报修内容（原因），提交后同步至平台指定账号进行审核，建立维修工单的功能 45.报病求医：具有但不限于管理员通过平台设置报病项目同步至终端，被监管人员使用终端选择报病项，提交后同步至平台指定账号审核，生成巡诊记录的功能 46.民警首页：具有但不限于支持展示民警登录后界面，包括信息查询、面对面管理、安全检查、三固定信息、设备报修等相关应用入口功能 47.面对面管理：具有但不限于支持通过终端登录并于本功能页面选择面对面管理登记项，终端自动抓取民警登录时进行人脸识别的截图，与登记结果一并同步至平台形成台账的功能 48.安全检查：具有但不限于支持终端登录并于本功能页面选择安全检查登记项，终端自动抓取民警登录时进行人脸识别的截图，与登记结果一并同步至平台形成台账的功能 49.人脸补录：具有但不限于支持于终端登录并选中监室内被监管人员，激活终端摄像头，让被监管人员于终端前对其人脸信息进行拍照补录的功能 50.指纹补录：具有但不限于支持于终端登录并选中监室内被监管人员，激活终端指纹模块，让被监管人员于终端前对其指纹信息进行补录的功能 51.排班信息：具有但不限于提供监室值班功能，支持根据智能	

		计算规则（综合考虑新入所、病号、入所时间、风险人员等多因素）自动安排每周值班情况的功能 #52.自动接听所有来电、音频喊话和监视监听； 53.自助电教广播：可开通人员自助点播歌曲和视频等； **人脸识别认证服务器（内屏）（2 台）：** 1.处理器：核数≥32 核，主频≥2.6GHz，数量≥2 颗； 2.内存：≥64GB DDR4； 3.硬盘：≥960GB SSD； 4.阵列卡：配置阵列卡； 5.网卡：≥4 个 GE 网络接口； 6.电源：配置不低于 900W 冗余电源，数量≥2 个； **接入交换机（24 口）（内屏）（4 台）：** 1.端口配置：提供≥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 光口； 2.交换容量：≥670Gbps6.70Tbps； 3.包转发率：≥170Mpps； **网线（内屏）（5440 米）：** 1.带宽：不低于 250 MHz 2.传输速率：不低于千兆： 3.线芯规格：23AWG，实芯裸铜导体，导体标称截面积 0.57 ㎜²； **电源线（内屏）（5440米）：** 1.交流电源线，3 芯，导体截面积≥1.0㎜²，额定电压 AC250V，额定电流 10A； 2.接头 IEC- C13- C14；线缆耐压 300/500V。 **辅材（内屏）（1套）** 1.电线、线槽、接线端子等。 **监室信息显示终端（外屏）（34 台）** 1.不低于 15 英寸 LCD 高清液晶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2.防暴电容屏触摸屏，支持不低于 10 点同时触控	

		3.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3 4.性能：CPU≥四核，主频≥1.8GHz 5.运行内存不低于 2G，内部存储不低于 8G 6.具有但不限于≥400 万高清宽动态工业级摄像头，支持 7*24 小时工作;支持数字宽动态,适应强逆光环境;支持 H.264/H.265 等编码格式，支持 TCP/IP、UDP、RTP/RTSP、HTTP 等协议 7.人脸识别：具有但不限于支持人脸特征对比，单个人脸库容量大于 1 万张人脸，准确率大于 99.9%，误识率小于 1.0%；支持人脸活体检测功能，支持手机照片、打印照片和视频防假；识别效率：人脸检测耗时：小于等于 200ms，活体检测耗时：小于等于 200ms 8.呼叫对讲：应具有但不限于业务功能和对讲报告功能独立运行，支持实时监测系统运行状态，自动上报异常情况。支持远程重启。支持一键呼叫、一键报警，全双工可视对讲、广播功能，具备回音消除功能，对讲声音、画面清晰，无啸叫。支持标准 SIP 协议，支持与主机、管理平台进行可视通话 9.广播功能：具有但不限于支持对监室终端进行全区、个别终端进行喊话广播等功能 10.监听监视：具有但不限于支持对监室终端进行监听监视的功能 11.应具备但不限于≥1 个 RJ45 10/100M 自适应有线网络接口 12.扬声器：距离音源大于等于 1 m 处，声场强度应大于或等于 80 dB；麦克风：灵敏度应大于等于-45 dB； 13.应支持但不限于 DC12V 供电 14.身份验证：具有但不限于支持通过人脸识别进行终端账号登录。支持通过指纹识别进行终端账号登录。支持人脸和指纹验证方式双重验证或二取一验证的功能 15.屏幕保护：具有但不限于一段时间未对终端进行操作时，终端进入自动屏幕保护模式播放屏保视频。点击屏幕或操作物理	

		按钮或接入呼叫后结束屏幕保护模式的功能 16.可视对讲：具有但不限于支持民警通过管教智能终端与对讲主机实现视频对讲的功能 17.紧急预警：具有但不限于支持管理员通过实战平台向终端下发紧急报警，终端同步发出声音提醒，屏幕多色交替闪烁显示紧急情况内容的功能 18.紧急报警：应具有但不限于支持通过管教智能终端上的一键报警按钮来发起应急报警。紧急报警后，巡控值班室民警可通过对讲主机接警，如长时间未接通，可呼叫转移至上级管控主机的功能 19.终端首页：具有提供使用室外终端的入口，包括但不限于主协管民警信息、监室关押人员基本信息、监室动态信息、值班值日信息等功能 20.民警首页：具有但不限于展示民警使用应用入口，支持面对面管理、安全检查、出入登记、床位/值班表、信息查询等应用功能 21.任务进度提醒：具有但不限于支持对部分民警工作任务进行进度化统计提醒（如巡诊、发饭、巡更），辅助民警了解实时工作动态的功能 22.集体出入：具有但不限于支持联动监室内终端语音提示人员排队并开启点名刷脸验证的功能。 23.日常清监：具有但不限于支持清监检查登记，提交后自动同步至平台，自动绑定记录检查项、检查结果和检查人，形成业务台账的功能 24.派药体查：具有但不限于支持派药结果和体查结果进行登记。支持显示监室内所有病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送药需求，配药完成后同步至平台形成业务台账。支持显示监室内所有病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体查需求，支持对病人进行检查情况登记，包括体温、血糖、血压等，完成后同步至平台形成业务台账的功	

		能 25.巡诊开嘱：具有但不限于设置快捷开嘱选项并同步至终端，支持展示本监室报病的被监管人员及病情，支持对被监管人员进行短期及长期医嘱开具，实时同步至实战平台形成业务台账，同步包药准备送药流程。支持于终端显示巡诊任务进度，包括本次任务需巡监室、已巡监室、未巡监室等功能 26.巡视登记：具有但不限于支持对巡视结果进行快速登记，结果实时同步至实战平台形成业务台账。支持于终端显示巡视任务进度，包括本次任务需巡监室、已巡监室、未巡监室等。支持显示本次巡视距上一次巡视登记的时间间隔的功能 27.电子水牌：具有支持显示被监管人员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室关押总人数、目前监室人数、外出监室人数、被监管人员个人信息、被监管人员风险登记、被监管人员就医情况、被监管人员今日业务办理情况（如提讯）等。支持点击查看被监管人员具体就医详情、业务办理详情等功能 28.监室点名情况：具有但不限于支持查看本监室当日点名情况，支持查看点名详情 29.面对面管理：具有但不限于支持面对面管理登记，终端自动抓取民警登录时进行人脸识别的截图，与登记结果一并同步至平台形成台账的功能 30.安全检查：具有但不限于支持安全检查登记，终端自动抓取民警登录时进行人脸识别的截图，与登记结果一并同步至平台形成台账的功能 31.出入登记：具有但不限于支持按照办理的业务项（如提讯、提解、家属会见、律师会见等），选择被监管人员使用室内终端进行人脸/指纹进行身份核验登记，成功后自动同步至平台，自动绑定带出民警、被监管人员、业务关系，形成业务台账，支持人员验证异常时发出提醒的功能 32.发饭确认：具有但不限于支持开启发饭，监室智能终端同步	

		发出语音提示被监管人员排队，并逐一通过内屏进行人脸/指纹验证，验一发一。实时显示发饭情况，当出现未领饭、多领饭等异常情况时进行提醒的功能 33.三固定信息：具有但不限于提供监室床位安排、每日值日、值班安排的查阅的功能 34.信息查询：具有支持被监管人员信息查询，包含但不限于本监室基本人员概况和个人基本信息、案件信息查看等功能 35.设备报修：具有但不限于支持设置报修项目与报修内容（原因）同步至终端。支持设备设施出现故障或者损坏时通过终端该功能页面选择报修项目及报修内容（原因），提交后同步至平台指定账号进行审核与建立维修工单的功能 36.管教报备：具有但不限于支持被监管人员选择需向管教民警报备的项目（如生病躺床、不参与值班等），提交后推送至平台形成业务台账的功能 37.违规登记：具有但不限于支持对监室里的被监管人员违规行为进行登记的功能 38.监室监控：具有但不限于民警可通过终端查看监室内实时视频画面的功能 39.巡逻签到：根据设置的干警值班信息，进行巡逻打卡考勤签到，数据自动同步平台； 40.重点人员：可查询被标记为重点人员的详细信息和重点原因。 **接入交换机（24 口）（外屏）（3 台）：** 1.端口配置：提供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不少于 4 个千兆 SFP 光口； 2.交换容量：不低于 670Gbps6.70Tbps； 3.包转发率：不低于 170Mpps； **网线（外屏）（1700 米）：** 1. 带宽：不低于 250 MHz	

		2. 传输速率：不低于千兆； 3. 线芯规格 23AWG，实芯裸铜导体，导体标称截面积 0.57 ㎜²； **电源线（外屏）（1700 米）：** 1.交流电源线，3 芯，导体截面积≥1.0㎜²，额定电压 AC250V，额定电流 10A； 2.接头 IEC- C13- C14；线缆耐压 300/500V。 **辅材（外屏）（1 套）：** 1.电线、线槽、接线端子等。	
7	监所实战平台（系统集成）	监所实战平台（1 项） 1.实战平台：在完成监控大屏、监控系统、门禁、风场门、广播、内外屏系统建设等硬件部署的同时，建设监所实战平台能力，将上述系 1-6 项进行一体化关联系统集成。 2.实战平台需能够与总队系统对接，能够实现数据共享。	1 项

注：本项目需满足公安部看守所执法管理数据规范（2025 版）、看守所执法细则（2025 版）建设要求。支持与公安监管信息系统对接，实现“一平台操作”，业务所涉及的系统、平台、网站、网页面等全部接入，避免重复登录操作。

四.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

五.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 3 年，自卖方交付的货物经买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七.验收

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八.执行标准

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九.相关说明

1.投标人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安装调试及验收：货到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免费安装.调试，设备的性能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指标。提供所售设备的使用手册及基本操作的现场培训。

3.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项目所有货物和全部相关服务的总价。

4.▲：核心产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合同书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方：

卖方：

签署日期：

合同书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_____包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补充协议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数　　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 元，含税），除上述费用外买方无需再向卖方支付任何费用。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4.付款方式

4.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

4.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买方应向卖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柒仟肆佰贰拾伍元捌角）元（￥ 527425.8元 ）；

4.3 自货物交付且验收合格之日起，买方向卖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柒仟肆佰贰拾伍元捌角）元（￥ 527425.8元 ）；

4.4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买方向卖方结清尾款。

4.5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后，买方向卖方结清5%履约保函。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每次买方付款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注：鉴于本项目的资金由财政统一集中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付款手续的办理情况而定。具体支付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卖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质保期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质保期：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陆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 “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

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并由卖方完成安装调试后，买方应在_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1.3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卖方应按照本合同“合同书”中约定以及“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违约赔偿

14.1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如果延迟交货超过【】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当补足。

14.2卖方若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所得收益归买方所有，且卖方还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同时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当补足。

14.3除另有约定外，卖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元。如经买方催告后【】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14.4合同所约定的买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买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买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15．不可抗力

15.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税费

16.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一.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20.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合同修改

21.1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计量单位

23.1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适用法律

24.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_各执____份。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1 份，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存档 1 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支付运输费及其他的相关费用。

8.付款条件：

9.技术资料：_____。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 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买方最终验收起___ 个月（如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技术需求及相关要求”部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终身免费维修。

11.检验和验收：

12.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15 个日历日。

15 不可抗力：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

附件1：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为确保本项目建设的秘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公安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3号）、《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2号）等文件规定，为保障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乙方就本项目保密事宜达成承诺如下：

一、明确本单位负责承建本项目的安全保密管理责任部门和安全保密责任人。

二、乙方有权了解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合作的项目中承担部分的所有内容，并负有为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保密的义务。

三、乙方应保证参加项目建设的单位资质、人员、技术和设备符合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的要求，未经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许可，不得更换。

四、未经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承担的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第三方共同建设。

五、乙方对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秘密文件不得丢失，不得自行复制，不得向第三人提供，项目完成后应立即归还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六、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等情况，对参见项目实施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发生失泄密后，能为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提供查找相关人员和失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乙方应保证在项目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项目保密内容不予泄露，对乙方因素导致项目工程的内容及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发生泄密的承担相应责任，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及违约责任等）。

八、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有关信息化合作安全保密规定要求，开展经常性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对参与公安信息化合作的员工使用公安网络、处理公安数据等工作开展安全管理和技术管控。

九、不泄露公安真实数据、不使用公安内部数据对外服务、不利用公安信息化案例对外宣传等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活动。

十、不从事攻击公安网络、危害系统运行、交付带有恶意代码的应用软件等危害公安网络安全的活动。

十一、一旦发现公安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存在公安数据失泄密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合作单位报告。

十二、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安全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签字）:

企业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2：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乙方：

为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的安全和利益，保障合同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制定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提供涉密材料须准确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严格控制发送范围。对接收单位应提出保密要求，明确对方的保密责任。

第二条 乙方必须承担保密义务，应当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采取保密措施，设置指定人员管理好本合同内的保密工作。应当根据需要在一定时间内限于一定范围的人员接触本合同的事项，并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规定具体的保密要求。

第三条 乙方应将所有涉及合同内容的文件作为秘密文件严格保管。不准将甲方单位名称、合同内容及与建设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在互联网及其他媒体上作为业绩进行宣传。不准随意向无关人员谈及有关合同的内容。合同执行完毕后将所有文件、电子文档等一并交回甲方，不得私自留存备份。

第四条 属于保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相关物品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摘抄、保存等应当做加密处理并制定相应的保密办法。

第五条 双方在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涉密材料时，应指定专人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按规定交接涉密材料应履行签收登记手续，并在设备完善的保险装置中保存涉密文件。

第六条 不准通过普通邮政和电子邮件传递属于合同内容的涉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第七条 甲方有权改变乙方涉及合同的接触范围，有权指导、监督、检查、纠正乙方的保密工作。

第八条　甲方发现涉及合同的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指正并通知对方采取补救措施。若发生泄密事件，乙方应当迅速查明被泄露秘密的内容和原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的范围和严重程度、事件的主要情节和有关责任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第九条　违反本协议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涉及合同秘密的，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规定，泄露涉及合同秘密的，不够刑事处罚的，酌情给予处理。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涉及合同秘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格式）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据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

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应准备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1 份，交由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9 日 08 点 30 分-09 点 00 分，递交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016 室或在截止时间前邮寄致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9 室。**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逐条应答，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不满足。

2.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号技术指标时需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页码及具体位置。（注意：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注明证明资料具体位置或位置不准确（如页码或序号）导致评审不得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4.“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